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5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吳佳臻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鈿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曾登來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張綉桂

黃秀蓮即許黃秀蓮

曾金文即曾萬來

曾金來

王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理 由

03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04 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  
05 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06 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  
07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  
08 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09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10 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部分逕換發債權憑證，然相對人設籍高  
11 雄市楠梓區、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大同區、桃園市龜山區  
12 及新北市林口區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單  
13 等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  
14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15 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  
16 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